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贷款单位, 借款人名称, 本金, 贷款日, 欠息金额(截止2015年12月末), 担保单位(或抵押物), 序号, 原贷款单位, 借款人名称, 本金, 贷款日, 欠息金额(截止2015年12月末), 担保单位(或抵押物). Contains 109 rows of financial data.